股票代码：300428　　股票简称：四通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2 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8 年 7 月 10 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涉

及的内容予以回复，并披露了《四通新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积极进行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